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40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064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4064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4064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錢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20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06
17:21:45
文
章

輔導室 113/05/07 11:25



1130003316

有附件